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
| 办理事项 |  | | | | |
| 当事人姓名 |  | 与报告人关系 | |  | |
| 办理时间 |  | 办理地点 | |  | |
| 筵席桌数 | （不超15桌） | 每桌金额 | |  | |
| 参加对象  及其人数 | 总计 人。其中：亲属 人；其他： 人。 | | | | |
| 用车数量 | （不超10辆） | 车辆来源 | |  | |
| 本人向组织郑重承诺：1.不超范围、标准操办。2.不违规动用公款、公物、公车。3.不违规收受与行使职权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等，当时不能拒收的在事后按规定上交纪委。 | | | | | |
| 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人签字： | | | | | |
| 主管领导意见 | （填写同意并签名） | | 本单位纪检  监察部门意见 | | （盖章） |

备注：1.此报告单一式三份，报告人所在单位纪委一份、报告人一份、党员干部廉政档案一份；辽宁省教育厅机关、辽宁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处级以上干部以及省属高职高专班子成员报告单报驻厅纪检监察组存入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其他人员的报告单不再报驻厅纪检监察组备案；2.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在“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中进行说明。